

附件1

揭阳市2024年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揭阳市民政局		资金主管 部门	民政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 人员数	91	下属二级单 位数	5
预算整体 情况	财政支出 分类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财政拨款	3131
	项目支出	3137.4	其他资金	6.4
总体绩效 目标	<p>1. 切实提升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在2021年底前全市乡镇（街道）已全部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的基础上，到2022年底前全市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做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切实减轻县级负担，更好推动我市基层党组织发挥创造国凝聚力战斗力；减轻全市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负担，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营造社会敬老爱老氛围；为慰问对象送上慰问费用，缓解低保户和困难户的生活压力，营造祥和的氛围；开展慰问贫困户及贫困老党员，做好脱贫攻坚工作。2.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居住条件的环境、食宿和护理等，让救助服务更舒适、更人性化。加大对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为他们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和临时救助安置，及时联系和帮助他们尽早回归家庭和原籍，实现应救尽救的救助目标。3. 加大对全市的宣传力度，通过制作殡改宣传海报、宣传标语，以及利用各种宣传阵地持之以恒地开展殡改宣传活动，积极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和科学文明的丧葬方式；对全市“三道两区”违规造坟和市区“占道治丧”进行专项巡查。革除丧葬陋习，树立节俭文明治丧祭祀新风，保护生态环境，为揭阳创建文明城市添砖加瓦。4. 根据《揭阳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精神，揭阳市儿童福利院将于2024年前接收安置惠来县、揭西县、榕城区、揭东区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儿童，为集中供养孤儿提供养治教康服务，保障孤残儿童生存、发展和接受教育权利；以“强化统筹、形成合力、完善机制、提升效能、聚焦重点、精准施策、立体保护、全面保障”为工作目标，通过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情况监督检查和指导，了解各县（市、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履职尽责情况，促进县区未保中心及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揭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职能，共同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切实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做细做实，实现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并为我院服务对象开展儿童康复治疗等服务项目。5. 集中供养孤寡老人的生活得到温饱，起居得到精心护理，节日得到慰问和关心，老人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医疗得到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日常生活起居护理得到精心照料，提高服务质量。</p>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 (万元)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公益项目（“双百工程”社工市级配套）	根据揭阳市民政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妇女联合会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揭民〔2021〕33号）精神，市财政从2022年起根据“双百工程”明确的最低岗位数量对市辖区按新招聘人员每人每年给予1万元补助，对省财政直管县（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按新招聘人员每人每年给予0.5万元补助。补助人数：全市1827人，其中，市辖区477人，普宁市635人，揭西县352人，惠来县363人。	1152
	2	完善社会福利体系（村务监督委员会）	2023年行政村在职“两委”干部补贴标准人均每月35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人均每月875元，财政按每村2人核算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全市1446个村，每个村按2人计算。行政村在职“两委”干部补贴标准人均每月40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按1000元计算。	911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对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为他们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和临时救助安置。	180
	4	其他殡葬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宣传殡改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对全市“三道两区”违规造坟和市区“占道治丧”的专项巡查	10

5	孤儿基本生活费	为集中供养孤儿提供养治教康服务，保障孤残儿童生存、发展和接受教育权利。	10
6	集中供养孤寡老人生活补助	公办养老机构寄养老人托养费、医疗费等	6
7	特困人员生活保障费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59人，均为残疾人，没有劳动能力。	59
8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59人，经鉴定生活自理能力水平为失能, 47位，半失能12位。	145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老龄事业（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补贴）	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根据年末统计全市各县（市、区）100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的人数，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揭府办[2014]65号文件，对其按500元/人/月标准进行补贴，按全市符合人数550人进行测算。	330
2	慰问及抚恤	开展春节、七一慰问困难群众、困难党员、乡村振兴帮扶等活动，为慰问对象送上慰问费用，缓解低保户和困难户的生活压力，营造祥和的氛围；开展慰问贫困户及贫困老党员，做好脱贫攻坚工作。	20

其他需完成任务	3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补助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居住条件的环境、食宿和护理等服务的支出，让救助服务更舒适、更人性化。	3
	6	孤儿困儿康复救助工作经费	通过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了解各县(市、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职责履行情况，促进各县(市、区)未保中心及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的规范化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我院服务对象开展儿童康复治疗等服务项目。	50
	7	老人福利事业工作经费	孤寡老人的安置供养救助服务等	8
	8	福利运转工作经费	单位楼下的13间铺面租金非税收入反拨支出项目	6.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对比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双百工程”社工市级配套补助人数	全市“双百工程”社工市级配套	=	1827	人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	=	1000	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标语数量	制作殡改宣传标语	\geq	70	条
		培训次数	开展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	=	1	次
		集中供养人数	三无人员、特困人员	\geq	10	人
	质量指标	巡查处理率	按有关殡葬管理制度处理殡葬违规行为比率	=	100	%
	时效指标	救/补助费及时申请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申请率	\geq	90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支出	\leq	5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与医疗保障率	孤寡老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与医疗保障的比率	=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惠及百岁老人百分比	老龄事业资金惠及全市百岁老人百分比	\geq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春节和七一慰问困难群众、困难党员等对象满意度	≥	95	%
		满意度指标	老人、特困人员对生活、护理、医疗满意	≥	95	%

填报要求：1.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统计范围包括主管部门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 “总体绩效目标”应体现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关联性，可进行分点表述，总字数不得少于50字；3. “项目支出”的预算金额应等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需完成任务的拟投入金额汇总数。